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函



100  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
承辦人：徐佩鈺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trhsu@tpex.org.tw

1110172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1100530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馬奇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)第3條、第3條之6，及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(以下簡稱「興櫃審查準則」)第33條、第50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9條及興櫃審查準則第66條規定辦理，並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(111)年2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83521號函同意核備。

二、本次修正緣由及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為強化資訊揭露，並提醒投資人注意風險，增訂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4款，及興櫃審查準則第33條第1項第41款、第50條第1項第33款，明定上興櫃公司若分別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「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」資訊揭露處理原則及本中心對興櫃公司「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」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相關指標或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必要，經本中心函知者，應定期公告申報相關財務資訊。

(二)配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要求上櫃公司對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(ESG)相關資訊揭露，爰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

第3條第1項第24款，規範上櫃公司應申報ESG相關資訊，相關申報作業預計於111年5月底上線。

- (三)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修正，提升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資訊揭露時效，爰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4款、第3條之6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另規範英文版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依股東會年報申報期限辦理。
- (四)為強化上櫃公司股東會運作，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，爰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22款、第23款及第25款之規定。
- (五)配合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」名稱修改為「永續報告書」，爰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32款。
- (六)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次調整，爰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8款援引之條次。
- (七)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修正，提早揭露上櫃公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資訊，爰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6款、第3條之6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。

三、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、各興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中心上櫃審查部、管理部(均含附件)

董事長陳永誠